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
科 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朋友飲酒作樂數小時後開車離去，但因酒後精神恍惚導致車輛失控撞毀停在路邊A的機車，甲心虛逃離。隔天A報警，警察乙調閱監視器畫面過濾出可能是甲肇事，乃通知甲至警局約談，甲在警詢中坦承係其酒駕撞毀A車，警察乙誤以為甲既然認罪，即屬公共危險罪之「現行犯」，乃當場將甲依現行犯予以逮捕並上銬，但事實上甲此種情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現行犯要件。試問本案中甲、乙可能應負之刑責。(25分)
- 二、甲為調查其配偶A之婚外情，趁機輸入私下偷記的密碼登入A的手機查看，果然發現A與B發生婚外性行為的親密對話，甲為取證乃將相關對話截圖，並將該對話截圖從A的手機轉寄到自己的手機予以存檔。之後，甲找B理論並威脅「除非你依本地習俗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幫我洗門風，否則就上法院告你」，B為避免被告遂至市場舉牌懺悔下跪。試問本案中甲可能應負之刑責。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4201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1 有關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效果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刑罰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
(B)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
(C)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律適用行為時之法律
(D)違禁物之沒收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
- 2 對於「罪刑法定主義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罪與刑須法律明文規定
(B)法律未規定之行為不得處罰
(C)即便不利於行為人亦得類推適用以補充法律之不足
(D)犯罪之成立，須有立法院通過之成文法為其依據

- 3 有關保證人地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夫妻於離婚後分居，仍互負保證人地位
(B)即使醫師明確拒絕看診而不讓病患進入醫院，對其仍負保證人地位
(C)保母甲與乙約定週末幫忙照顧乙之嬰兒，甲自約定時起即負保證人地位
(D)甲在戲院看電影，戲院發生大火，甲對鄰座乙不負保證人地位
- 4 有關刑法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逮捕現行犯之行為，可主張依法令之行為
(B)遇火災時，未得鄰居同意而進入其樓層住所躲避，可主張緊急避難
(C)鄰居指揮其飼養之比特犬攻擊他人時，該他人可主張正當防衛
(D)遭遇山難時，侵入他人於山上的別墅覓食的行為，可主張自助行為
- 5 甲持槍向乙宅開槍射擊欲射殺乙，因乙事先走避未遭殺害，但射擊當下屋內有竊賊丙，丙幸未被射中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的行為構成殺人罪未遂
(B)甲的行為構成重傷罪未遂
(C)甲的行為構成傷害未遂
(D)無罪
- 6 下列何種情形，甲該當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竊聽竊錄罪？
(A)一對情侶在公園長椅上有親暱、愛撫舉動，甲行經該處竟以手機拍攝
(B)甲見鄰居乙年輕貌美，利用地利之便，從門縫偷看乙之日常生活
(C)甲妻懷疑乙夫有外遇，乃購得密錄器裝設於乙的自用小客車上，竊錄乙之車內言論及活動
(D)甲以蒐集女子小腿的照片為樂，常以高性能相機拍攝路上女子衣著未遮蔽的小腿部位
- 7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法律效果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、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法律效果為「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」、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法律效果為「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第 354 條毀損罪法律效果為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」，有關刑度輕重之比較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殺人罪重於搶奪罪
(B)搶奪罪重於竊盜罪
(C)竊盜罪重於毀損罪
(D)搶奪罪與竊盜罪一樣重
- 8 行為人所實施之一行為，因法規之錯綜關係，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，由法官就數個條文中，擇其最適當之一個規定適用，而排除其他法條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想像競合
(B)法規競合
(C)數罪併罰
(D)裁判上一罪
- 9 關於刑罰之減輕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死刑減輕者，為無期徒刑
(B)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
(C)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，有期徒刑減輕者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
(D)無免除其刑之規定時，罰金減輕者，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
- 10 甲欲購買砒霜毒死 A，但購買時老闆錯拿砂糖給甲，甲將買得之「毒藥」摻入飲料供 A 飲用，A 飲用完覺得肚子疼痛。甲之刑責為何？
(A)甲構成殺人罪之不能未遂
(B)甲構成殺人罪之中止未遂
(C)甲構成殺人罪之障礙未遂
(D)甲構成殺人罪之失敗未遂
- 11 有關假釋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假釋中因故意或過失更為犯罪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應撤銷假釋
(B)無期徒刑不得假釋
(C)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被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
(D)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，且執行已滿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予假釋

- 12 有關保安處分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並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
(B)保安處分僅得於裁判時一併宣告
(C)保安處分多採不定期制度
(D)保安處分不以罪責原則為基礎
- 13 對於收賄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收取賄賂與職務行為要具備對價關係
(B)職務上的行為，指的是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
(C)收賄者與行賄之人共同成立收賄罪
(D)公務員就職務上之行為，允諾他人行求之款項，他人雖未交付，亦成立職務上收賄罪
- 14 依通說與實務見解，關於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本罪之保護法益為國家公務，而非執行公務的公務員
(B)本罪為舉動犯
(C)依照實務見解，必須要直接對公務員之身體實施暴力，才能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「強暴」
(D)以私行拘禁的方式妨害公務執行時，依照實務見解，兩罪應構成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
- 15 甲搶劫銀樓後，商請其女友乙協助，使其躲藏於乙之租屋處，兩人共同將得手金飾燒熔成金塊。有關乙之刑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成立藏匿人犯罪
(B)成立準強盜罪
(C)不成立犯罪
(D)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
- 16 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情形中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規定而處罰？
(A)甲駕車闖紅燈，不慎撞傷乙後即離開現場
(B)甲依規定停等紅燈時，遭乙駕車從後追撞，甲見乙因而受傷後，仍離開現場
(C)甲騎乘自行車遇見仇人乙正在過馬路，遂故意騎車衝撞乙，致乙倒地受傷後，即加速駛離現場
(D)甲超速駕車通過十字路口，撞上闖紅燈之乙，致乙死亡，甲見乙既然已死亡，沒有救助需要，遂駕車駛離現場
- 17 有關阻塞公眾逃生通道罪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地下室屬於防空避難之用，並非本罪所指的逃生通道
(B)在集合住宅樓梯間暫時放置仍在滴水的雨傘，並不構成阻塞公眾逃生通道
(C)在通往公寓頂樓的逃生門上私自加裝門鎖，導致其他住戶無法通往頂樓，是阻塞公眾逃生通道
(D)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指的是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
- 18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在乙的信用卡背面冒簽乙姓名之行為，若依實務見解，甲成立何罪？
(A)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支付工具罪
(B)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
(C)刑法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
(D)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
- 19 市府建設課公務員甲與其配偶乙近來因投資理財失利，損失慘重，兩人積極謀求填補財務坑洞。經過一段時間，甲、乙共同決議，先由甲向建商要錢，再由乙出面拿錢。於是甲向建商 A 表示，如果要讓建案如期動工，須於本月底前依其指示交付新臺幣 3 百萬元給乙。A 為求該建案如期動工，乃依甲之指示，以行李箱裝現金新臺幣 3 百萬在火車站交付給乙。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
(A)甲、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
(B)甲、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
(C)甲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正犯，乙成立刑法第 121 條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
(D)甲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正犯，乙成立刑法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幫助犯

- 20 下列敘述何者抵觸罪刑法定原則？
- (A)在機場行竊，成立加重竊盜罪
 - (B)未經他人允許，偷用他人未加密的無線網路（俗稱蹭網），成立竊盜罪
 - (C)私接電線竊取他人電能，成立竊盜罪
 - (D)在旗津渡輪上扒竊他人錢包，成立加重竊盜罪
- 21 甲欲自殺，上網教唆乙與其一同自殺而謀為同死，乙前往甲家與甲一起燒炭自殺，乙因而死亡，甲卻因吸入較少一氧化碳而獲救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成立加工自殺罪
 - (B)甲未死亡，故不得適用謀為同死而免除其刑之規定
 - (C)甲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
 - (D)甲成立受囑託殺人罪
- 22 甲和A是情侶，某日因A欲分手，雙方在路上發生激烈爭吵，A憤而離去。一小時後，甲愈想愈氣，趁A不在家時，憤而將三秒膠注入A所有機車之鑰匙孔，A因而無法騎車。有關甲之刑責，依實務見解，成立何罪？
- (A)刑法第304條第2項強制未遂罪
 - (B)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既遂罪
 - (C)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行動自由罪
 - (D)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
- 23 甲利用社交軟體貼文，該內容為足以毀損A名譽之事，經檢察官起訴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，但後來法院卻判決不成立誹謗罪，下列何者不會是法院的理由？
- (A)甲貼文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
 - (B)甲貼文出於善意且為保護合法之利益
 - (C)甲貼文屬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
 - (D)甲貼文出於善意且內容為可受公評之事
- 24 下列行為，何者不該當於刑法竊聽竊錄罪中所謂「窺視、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」？
- (A)在他人家中安裝竊聽器，錄下他人在家中之對話
 - (B)以錄音筆偷錄下立委候選人公開演說之內容
 - (C)在觀光飯店房間內安裝針孔攝影機，拍攝他人住宿時之活動
 - (D)在捷運站手扶梯上，將手機伸至女性乘客裙底，拍攝其裙下風光
- 25 甲不滿被公司資遣，離職前趁仍有公司帳號登入權限之際，將辦公室電腦內儲存之電子郵件悉數刪除，使得公司業務進行陷入重大困境。關於甲之行為，成立何罪？
- (A)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
 - (B)刑法第354條毀損財物罪
 - (C)刑法第358條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
 - (D)刑法第210條偽變造準私文書罪